###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預算委員會組織辦法

90 年 12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| 一 | 條 | 依據本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，設預算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第 | 二 | 條 | 本委員會為合理分配本系年度預算，以促進本系財務資源之有效運 用並對系務會議負責，職掌如下： |

一、依學校所核定之預算，修訂調整本系年度預算分配。

二、對本系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。

三、評估本系預算執行成效，並提出評估報告及議。

四、審查本系下年度預算案，並提出審查報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| 三 | 條 |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，人數不得少於全系專任教師總 人數的三分之一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|
| 第 | 四 | 條 |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|
| 第 | 五 | 條 |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 |
| 第 | 六 | 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 | 七 | 條 |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，本會之決議事項需送請系務會 議通過後執行。 |
| 第 | 八 | 條 |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資訊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